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是基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可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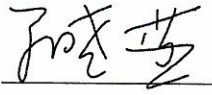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毛庆传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